

合同文本

甲方：丰县公安局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丰县公安局技防村监控设施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要素管控）委托给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丰县公安局技防村监控设施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要素管控）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涉及的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完成功能提供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3468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734000），乙方开发完成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初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30% 的初验款（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4040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终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 20% 的终验款（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69360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合同交付

1. 交付期：6 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

2. 交付方式：以项目需求为准。

3. 交付地点：丰县公安局。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

4. 自验收后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本项目施工区为涉密区域，乙方应对施工工人定期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书，在进场施工时要严格服从看守所相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如有）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与《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六、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七、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4.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订单的信息。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G2024-0012]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6.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7.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3.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21-FXZX-G2024-0012]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21-FXZX-G2024-0012]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丰县公安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签章）：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编：215000

传真：0512-68412699

电话：0512-684181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12 月 9 日